

法變鞅商



上海人民出版社

商 鞅 变 法

杨 宽

上 海 人 民 出 版 社

商 鞅 变 法

杨 宽

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

广东人民出版社重印

新华书店发行 广东惠阳印刷厂印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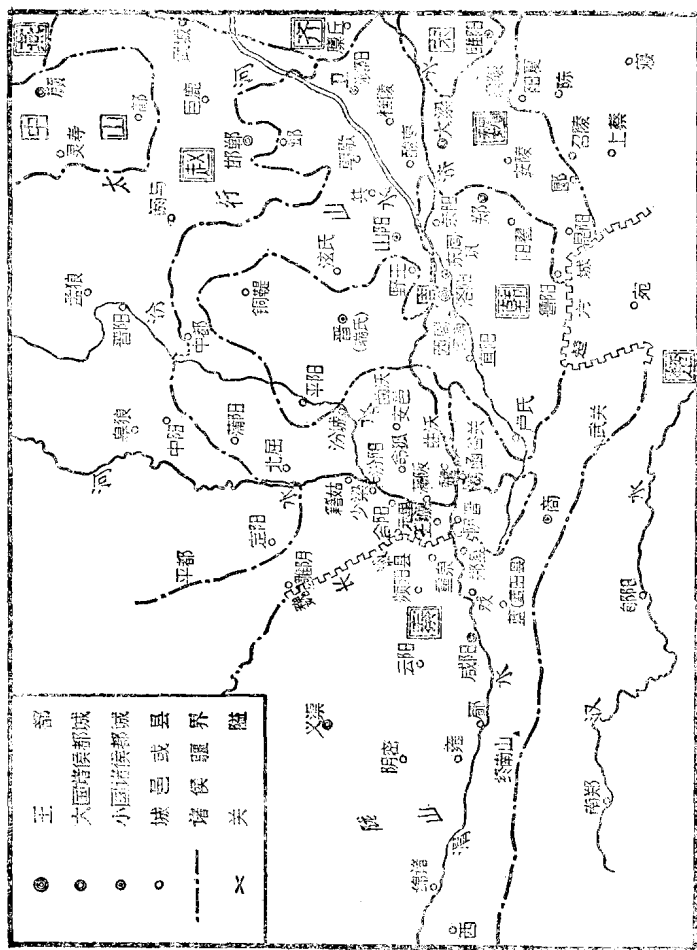
开本787×1092 1/32 印张 2.25 字数 45,000

1973年11月第1版 1974年10月广东重排第1次印刷

印数 1—50,000

统一书号：11171·61 定价：0.16元

商鞅变法时期之中原形势图



目 录

第一章	商鞅诞生的时代	1
一	一个新旧社会大变革的时期	1
二	秦国正处于新旧社会变革的关键时刻	6
第二章	商鞅入秦和对旧贵族的斗争	13
一	带着《法经》由魏入秦	13
二	对旧贵族进行斗争	17
第三章	初步实行变法	24
一	发展了法家政策	24
二	图谋东伐	30
第四章	进一步变法的成功	35
一	进一步实行破除奴隶制的经济改革	35
二	进一步实行打击奴隶主贵族的政治改革	40
三	变法的成功	45
第五章	商鞅被害和商鞅一派法家的继续斗争	49
一	东伐的胜利	49
二	商鞅的被害	51
三	商鞅一派法家的继续斗争	55
第六章	商鞅变法在新旧社会变革进程中的作用	60

第一章 商鞅诞生的时代

一 一个新旧社会大变革的时期

商鞅，卫国人，出生在公元前三九〇年左右，正当战国（公元前四七六年到前二二一年）初年。他在公元前三六一年（秦孝公元年）到秦国，经过六年的努力，得到了秦国国君秦孝公的重用，出任“左庶长”，相当于当时中原各国的卿，开始实行变法。到公元前三五二年（秦孝公十年），由于初步变法成功，再加军事上的胜利，他被升为“大良造”，相当于别国的相国（宰相）和将军的地位。两年后又进一步实行变法。到公元前三四〇年（秦孝公二十二年）被封为商君。再过两年，秦孝公去世，他就被那些反对变法的旧贵族阴谋杀害。从他出任“左庶长”，到被杀害，前后共十八年。在秦国的历史中，商鞅的政治活动只是短暂的一瞬，但在这短短时间中，由于商鞅变法，秦国由一个比较落后的国家一跃而成为先进强国，奠定了后来秦始皇兼并六国诸侯、创建多民族的统一国家的基础。

出生于卫国的商鞅，为什么能够到秦国实行变法，在短时间取得这样大的成功呢？主要是因为他处在封建制代替奴隶制的社会大变革时期，作为新兴地主阶级的改革家，推行和发展了代表地主阶级利益的法家政策，采取了一系列破坏奴隶制经济和发展地主经济的措施，有力地打击了没落奴隶

主贵族势力，并在秦国建成集权的、统一的地主政权，商鞅所采取的措施和政策是符合历史发展的要求的，因而在这个变革过程中起着一定的进步作用。

当春秋（公元前七七〇年到前四七七年）末年和战国初年，新的生产力已有很大的发展。旧的腐朽的奴隶制生产关系，已经成为新的生产力发展的障碍。

冶铸生铁技术的发明，是当时劳动人民的一个重大创造。公元前五一三年，晋国征收铁作为军赋，把刑法铸在铁鼎上公布，说明当时已经发明了冶铸生铁的技术。近年来考古发掘中发现大量战国时代铸铁制造的工具，也证明了这点。这种冶铸技术的发明和普遍应用，要比欧洲早一千六百多年。铁制工具的推广，大大提高了当时生产力的水平。

这时农业生产的发展特别显著。不仅逐渐普遍使用铁农具，牛耕也逐渐推广，从而代替两人协力耕作的“耦耕”法，提高了耕作效率。

水利灌溉事业的发展，也帮助了农业生产的提高。大河两岸普遍建筑了堤防，运河也在陆续开凿。最著名的运河，有沟通长江和淮河的邗（音含hán）沟、沟通黄河和淮河的鸿沟。更有灌溉工程的兴修，最著名的，有楚国的芍（音雀quē）陂（在今安徽寿县南）、魏国的引漳水灌邺（音夜yè 今河北磁县东南邺镇）的水利工程。堤防的建筑，可以防止水灾，还可以与水争地，增加耕地面积。运河的开凿，可以便利水上交通，也有利于农田灌溉。灌溉工程的兴建，更是直接为了发展农业生产。

冬小麦的普遍种植^①，也是这时农业生产的一个重大进步。因为种冬小麦的地区，夏收之后又可播种其他谷类作物，

一年两熟制就可以普遍推行了。

牛耕的逐渐推广，水利灌溉事业的发展，农业技术的改进，使得耕地面积扩大，单位面积产量提高。当时一亩田（合今三分之一亩），普通可产粟（小米）一石半（合今三斗），遇到好年成，就可产粟六石（合今一石二斗）^②。

农业生产的发展，使一家一户为单位的小生产和个体经营的小农，开始成为社会的基础。这就破坏了原来的奴隶制生产关系。随着广大奴隶和平民斗争的开展，如郑国的荍苻（音环扶 huánfú）泽、楚国的云梦泽等，都已成为人民进行反抗活动的地方。这使许多群众纷纷进入荒野或山泽，摆脱了奴隶制社会的井田制的束缚。封建的生产关系也在新开垦的荒地上逐渐成长。“井田”以外开垦的荒地增多，商品交换发展，田地开始买卖，这就更加加速了井田制的崩溃。这时有些贵族在内訌中为了争取下级贵族和“国人”（国都中的自由民）的支持，采用了赏赐田地的办法。代表地主阶级的新兴势力，在和旧贵族的斗争中，也常用赏赐田地的办法来奖励军功，更加加速井田制的破坏，帮助了地主经济的成长。

随着井田制的破坏和封建生产关系的建立，封建剥削方法就逐渐代替奴隶制的剥削方法。原来奴隶制的剥削办法，就是迫使成千上万的劳动人民在指定的井田上进行无偿劳动，叫做“籍”或“助”。这时由于地主经济的发展，地主土地所有制的确立，各国先后废除“籍”的剥削办法，改用收取田地租税的办法。国家就开始向地主征收田税了。公元前五九四年鲁国实行“初税亩”，就是开始向地主征收田税。这样由国家向地主征收田税，是为了增加财政收入，同时也是对地主土地所有制的合法承认，标志着地主阶级已经登上历史舞台。

阶级斗争是推动当时社会变革的动力。广大奴隶和平民的反抗斗争，摧毁了奴隶制的经济基础，使得封建生产关系逐步代替奴隶制生产关系。

春秋、战国间，中原各国人民普遍展开了反抗斗争。齐国因为人民起来反抗遭到残酷镇压，被杀害判刑的越来越多，被处刖（音yué）刑（断足的刑罚）的也不少，以致市上草鞋跌价而假腿涨价。晋国的阶级斗争也很尖锐，甚至国都里面也是所谓“寇盗充斥”，“盗贼公行”。秦国的阶级斗争也很激烈，《史记·商君列传》说，商鞅变法后“山无盗贼”，这至少说明在此以前一个时期是山有“盗贼”的。这时流亡的奴隶纷纷冲入奴隶主贵族的专利禁地，相聚于山林水泽之中，依据险要，展开反抗斗争。墨子曾说：当时人民因为无衣无食，做“盗贼”的很多，他们用“兵刃、毒药、水火”做武器，袭击交通要道，到处夺取贵族豪富的车马财物。最著名的反抗斗争，就是跖（音zhè）所领导的起义军，“从卒九千人，横行天下，侵暴诸侯”^③。他在人民中间享有很高威望，荀子就说他“名声若日月，与舜禹俱传而不息”^④。可见跖在人民心目中的地位，是非常高的。

在广大奴隶和平民打击奴隶主的过程中，代表地主阶级的新兴势力乘着这个有利形势，夺取了奴隶主贵族的统治权力。晋国韩、赵、魏三家卿大夫的瓜分晋国（即所谓“三家分晋”），齐国卿大夫田氏（即陈氏）的夺取原来吕氏的国君权力（即所谓“田氏代齐”），都标志着地主阶级夺权斗争的胜利，新的封建政权的建立。当封建制代替奴隶制的初期，刚建立的地主政权为了发展封建经济，巩固地主阶级专政，一方面固然要镇压劳动人民的反抗斗争，另一方面更要

和旧的奴隶主贵族势力作斗争。所谓法家，实质上就是新兴地主阶级在政治思想上的代表。他们主张变法，无非是要按照这种地主阶级意志，改变旧法制，制定新法制。目的就在于从经济上和政治上削弱、废除奴隶主贵族的特权，打击他们的势力，从而建立一种保障和发展封建经济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。韩、赵、魏三家和田氏在夺权斗争胜利、建立地主政权之后，都曾进行过不同程度的变法。特别是魏国，由于任用法家李悝（音亏kuī 即李克）、吴起等人实行变法，成了战国初期富强的国家。

毛主席教导我们：“**社会的变化，主要地是由于社会内部矛盾的发展，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，阶级之间的矛盾，新旧之间的矛盾，由于这些矛盾的发展，推动了社会的前进，推动了新旧社会的代谢。**”（《毛泽东选集》第二七七页）奴隶制与封建制的交替，是一次新旧社会代谢的社会革命。这时旧的奴隶制生产关系已成为新的生产力发展的桎梏，旧的奴隶制正在瓦解，而新的封建制生产关系逐步建立。由于广大奴隶起义，摧毁了奴隶制经济基础，使得封建制生产关系逐渐代替了奴隶制生产关系。在这个基础上，新兴地主阶级在对奴隶主阶级夺权斗争中取得了胜利。

但是，没落奴隶主贵族和新兴地主阶级之间的斗争，并没有因为地主政权的建立而结束。新兴地主阶级还要发展新的封建制的经济基础，巩固地主阶级专政，进一步消灭奴隶制残余，打击奴隶主的复辟活动，这就是法家实行变法的主要目的。而没落奴隶主贵族正好与此相反，反对革新，主张复旧，不仅要保存奴隶制的残余，保存奴隶主的特权，还妄图通过保存旧的上层建筑，复辟奴隶制。这样，新兴地主阶

级和没落奴隶主阶级之间，必然展开新旧两个阶级、两条路线之间的尖锐斗争。作为新兴地主阶级代表的法家，在对没落奴隶主贵族的斗争中，起着重要的作用。商鞅是这场斗争中一个杰出的法家代表人物。

二 秦国正处于新旧社会变革的关键时刻

秦在西周时代（公元前十一世纪到前七七一年），还是一个低于诸侯的附庸（附属小国），地处今甘肃天水一带。西周灭亡时，因为秦襄公派兵护送周平王东迁有功，被封为诸侯。他的儿子秦文公赶走戎族，占有今陕西岐山一带。文公传了三代到德公，迁都于雍（今陕西凤翔东），占有今陕西中部和甘肃东南一角。德公传了三代到穆公，成为春秋“五霸”之一。实际上，秦穆公在中原争霸没有成功，只是向西得到了扩展，所谓“益国十二，开地千里，遂霸西戎。”^⑥

从春秋时代一直到战国初年，秦国和中原诸侯比较起来，无论在经济上和政治上都是比较落后的。

秦国在公元前四〇八年（秦简公七年），才“初租禾”^⑦。“租”就是“税”，“禾”就是“粟”。“初租禾”就是按照地主所有田地面积来收取一定数量的谷子作为田税。这标志着新的封建制生产关系已经确立起来，地主土地所有制已被合法承认，地主阶级已登上历史舞台。这和鲁国“初税亩”性质是一样的。但是，鲁国“初税亩”是在公元前五九四年，相比起来，秦国要迟一百八十六年。秦国在公元前三七八年（秦献公七年），才“初行为市”^⑧，开始在国都中按照市区的规模进行建设，这比中原各国也要迟得多。从这两个事

例可以看出，秦国的社会经济是比较落后的。

秦国的政治组织也是比较落后的。秦国在商鞅变法前，大权都落在奴隶主贵族手里，国君的废立全是由“庶长”作主的。当时庶长们时常把出亡在外的秦公子迎接回来作国君，不称心时又任意撤换或者逼死。秦怀公（公元前四二八年到前四二五年在位）就是被从晋国迎入的，又是被庶长毘（音招 zhāo）围逼自杀的。秦简公（公元前四一四年到前四〇〇年在位）也是被从晋国迎入的。公元前三八五年，秦国的国君是秦出子（公元前三八六年到前三八五年在位），年才二、三岁，秦出子的母亲利用宦官掌握政权，引起“群贤不说（悦）自匿，百姓郁怨非上”。那时秦公子连正出奔在魏国，听到这个消息，就从魏国动身，企图从郑所之塞（今陕西华县东）进入秦国，“因（依靠）群臣与民”来夺取政权，但被秦国守塞官吏右主然拒绝了。后来公子连又跑到戎、翟去，企图改从焉氏塞（今宁夏固原东南）进入秦国，结果被庶长茵改迎入。秦出子母亲听到这个消息，就“令吏兴卒”前去讨伐。因为秦人反对秦出子母子，所以当“吏兴卒”出发时，说是去讨伐边疆上侵入的“寇”，但走到半路上却改变了主意，要去迎接新的君主。公子连因而带了倒戈的军队回到雍，把秦出子母亲包围起来，逼得她自杀了。接着又把秦出子也杀了。公子连即位，便是在秦国较早实行政治改革的秦献公。这件事，《吕氏春秋·当赏篇》有记载^⑧。

秦国从奴隶制转变为封建制，虽比关东六国为迟，但是所经历的过程基本上是一样的。秦国的“初租禾”，虽然比鲁国“初税亩”迟一百八十六年，但是无可否认，这标志着秦国地主阶级登上了历史舞台。这样，地主阶级就必然要和

奴隶主贵族反复较量，夺取政权。秦公子连所以能够取得夺权斗争的胜利，不单是由于军队倒戈，更重要的是由于人民群众反对腐朽没落旧贵族的统治。所谓“群贤不说（悦）自匿”，就是指当时旧贵族中分化出来的地主阶级势力，因为反对旧贵族的统治而暂时隐退。所谓“百姓郁怨非上”，当然是广大人民因为受到沉重的压迫而起来反对旧贵族的黑暗统治。这是公子连得胜的决定因素。公子连所利用的力量，正是“群臣与民”，即所谓“群贤”与“百姓”。奉秦出子母亲命令讨伐公子连的，是“吏兴卒”，改变主意欢迎公子连的，则是“卒与吏”，“卒”占主要地位。这说明军队的倒戈，是由下层兵卒发起的。下层兵卒的倒戈，就是由于“百姓郁怨非上”。因此这次秦献公夺权的胜利，不同于过去秦国贵族之间的内讧，表面上是贵族内部的宫廷政变，实际上是一次代表进步势力的夺权斗争。

秦献公以后秦国国内的形势和对外的形势，都发生了根本的变化。以前，政权为庶长所掌握，内乱时起，国力衰弱，对外战争不断失败。此后，政权掌握到国君手中，国势转强，对外战争开始转败为胜。

秦国在战国初期，疆域有今甘肃省的东南角，沿渭河两岸有今陕西省的腹部，有部分领土直达黄河边，即所谓河西（在黄河以西、洛水以东地区），从今陕西省东南角还有部分领土伸入到今河南省灵宝县一带。全境东和韩、魏交界，南和楚、蜀交界，西和戎、翟部族接界。

战国初期，河西还属秦占有。魏国在黄河以西、渭河以北只有少梁（今陕西韩城西南西少梁村）一城。魏国由于李悝等法家实行变法，国力开始强盛。到公元前四一三年（秦

简公二年），魏国便大举攻秦。这年魏军大败秦军，一直打到郑（今陕西华县）。次年，魏文侯又派太子击包围秦的繁庞（今陕西韩城东南），并占有其地。到公元前四〇九年（秦简公六年），魏又大举攻秦。魏将吴起曾经在两年内相继攻取秦的临晋（今陕西大荔东）、元里（在今陕西澄城南）、洛阴（今大荔西）、郃阳（在今陕西合阳东南）等城，从此秦的河西便全为魏所占有了。这年秦就退守洛水（即今陕西省北部的洛水），沿洛水建筑了防御工程，修筑了重泉（在今陕西蒲城东南重泉村）城来固守。而魏国就在河西建立郡来防守，并派吴起做西河郡守。到秦献公晚年，秦的国力转弱为强，这种形势开始扭转。公元前三六六年（秦献公十九年），秦在洛阴打败韩、魏两国联军。公元前三六四年（秦献公二十一年），秦国出兵越过黄河，深入魏国的河东地区，和魏在石门（今山西运城西南）^⑨大战，取得大胜，斩得首级六万。等到赵出兵救魏，秦才退兵。这是秦国在战国时代的第一次大胜仗，挂名的天子周显王为此向秦祝贺，秦献公用了“伯”的称号^⑩。后二年，韩、赵和魏之间发生大战，秦乘机进攻魏的少梁，大败魏军，俘虏了魏将公孙痤，攻取庞城（即繁庞）。

秦献公时，所以能够扭转大局，转弱为强，主要由于他进行了下列三点改革：

第一，废止杀人殉葬的制度。秦国从公元前六七八年才“初以人从死”，这种残酷的杀人殉葬制度，实行长达三个世纪。杀人殉葬，原是奴隶主贵族的一种极其残酷的行为，到公元前三八四年（秦献公元年），宣布“止从死”，就是禁止杀人殉葬，这是对奴隶主特权的一种限制，具有进步意义。

第二，制定户籍制度，采用五家为一“伍”的户籍编制法。公元前三七五年，秦献公把全国人口编入国家户籍，把个体小农编成了五家为一伍的组织，这就是所谓“为户籍相伍”^①。“伍”的编制原来是军队的编制，现在采用这个办法就把军队编制和户口编制结合了起来。当春秋时代，“国人”（国都中自由民）有负担兵役的责任，“国人”的军队编制就和他的乡里编制相结合，例如齐国在国都附近的“士乡”中，把“国人”每五家编为一“轨”，设有轨长，到战时，“五家为轨，故五人为伍”，“伍”就是军队的一“伍”^②。这时秦献公“为户籍相伍”，就是把原来“国人”那种军队编制和乡里编制相结合的办法推行到全国农村去。过去秦国的军队，掌握在奴隶主贵族头目“庶长”的手中，“庶长”是由于统率“庶人”而得名^③。因而如同当时其他国家一样，秦国军队成为庶长私属的部队，大权旁落，以至国君的废立也由几个“庶长”作主，内乱时起，国力衰弱。自从“为户籍相伍”之后，全国军队的征发由国家管理，兵权集中到国君手中，从此国君就不再为“庶长”所控制，消除了内讧的一个根源，而国家实力也就强大起来。秦献公所以能够稳固地保持他的君位，到晚年能够连胜韩、魏两国，这是个重要关键。这一重要改革，消除了奴隶主贵族统率私属部队的特权，新兴地主阶级从贵族手里夺取了劳动人手，增加了国家的财政收入。这在当时奴隶制转变为封建制的过程中，一方面起着打击奴隶主贵族势力的作用，另一方面为建立集权的地主政权创造了条件。后来商鞅变法，“令民为什伍而相收司（纠伺）连坐”，就是在这个“为户籍相伍”的基础上实行的。

第三，推广县制。公元前三八三年，秦献公在栎阳（今陕西临潼北栎阳镇）筑城，并把国都临时迁了去。公元前三七九年（秦献公六年）把蒲、蓝田（今陕西蓝田西）、善明氏改建为县。后五年又把栎阳改建为县^⑩。县作为地方行政单位，是秦国最早建立的。公元前六八八年（秦武公十年）攻灭了冀戎（今甘肃甘谷东）和邽（音龟guī）戎（今甘肃天水），建立为县。后二年又灭亡杜（今陕西西安东南）、郿（今陕西华县）两小国，建立为县。所谓“县”就是悬在边地直属于国君的小“国”，它和国一样，也有一套直属于国君的集中的政治组织和军事组织。这些组织就是在灭亡了小国以后建立起来的。县和一般奴隶主贵族的封邑不同的地方是，它除了有直属于国君的政治组织以外，还有一套征赋的制度。赋是包括军备和军役在内的，因此县的建立，是带有国防性质的。秦国在战国初期，曾在东部设县。公元前四五六年，在频阳（今陕西富平东北）设县；公元前三九八年在陕（今河南三门峡西）设县；到这时，秦献公在蒲、蓝田、善明氏设县。又在栎阳设县。在奴隶制转变为封建制的过程中，县制的推广具有重要的意义。因为县成为直属于国君的地方行政组织，就打击了奴隶主贵族的割据势力，便利了地主经济的发展，为建立集权的地主政权创造了有利条件。秦献公一下子建立四个县，是商鞅在秦国普遍推行县制的先声。

根据秦献公的改革措施来看，它初步打击了奴隶主贵族势力，削弱了他们的特权，努力于创立一个集权的地主政权，为后来商鞅变法作了准备。

当商鞅入秦的时候，秦国正处于新旧社会变革的关键时刻。商鞅在秦献公改革的基础上，采用了法家政策，实行变

法，顺着秦国社会变革的发展趋势，加速了它的进程。

-
- ① 春秋时代初期在今山东东南部的鲁国还普遍种春小麦。在中原地区，冬小麦的普遍播种，大约在春秋后期。
- ② 见《汉书·食货志》所记李悝“作尽地力之教”的话。
- ③ 见《庄子·盗跖篇》。《史记·伯夷列传》也说：跖“聚党数千人，横行天下”。
- ④ 见《荀子·不苟篇》。
- ⑤ 见《史记·秦本纪》。
- ⑥ 见《史记·六国表》。
- ⑦ 见《史记·秦始皇本纪》末段。
- ⑧ 《史记·秦本纪》记载这事简略而不确实，误把这事说成出于庶长改（即藺改）所发动。
- ⑨ 石门，一作石阿。石门所在，旧有两说，一说在今陕西三原西北。查这年赵出兵到石门救魏，当以在今山西运城西南之说为是。
- ⑩ 见《史记·周本纪》和《秦本纪》，《楚世家》等。
- ⑪ 见《史记·秦始皇本纪》末段。
- ⑫ 见《国语·齐语》。
- ⑬ 见《后汉书·百官志》注引刘劭《爵制》的解说。
- ⑭ 见《史记·六国表》。